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羅晞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3

電子信箱：lht77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500211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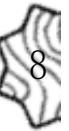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1000000F_11500211770A0C_ATTCH3. pdf、

A11000000F_11500211770A0C_ATTCH2. jpg、

A11000000F_11500211770A0C_ATTCH1. jpg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設置全國「電子煙回收桶」據
點資訊，請協助加強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國健署）115年9月7日國健教字第1150761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，倘民眾持有電子煙將屬違法行為，為使民眾得以處理違法物品並避免隨意棄置危害環境，草案訂有一個月緩衝期，爰國健署規劃於各縣市設置回收據點，放置「電子煙回收桶」，提供持有電子煙民眾自主投遞，無須具名及提供任何個人資料，回收作業自115年9月7日起至修正後條文施行滿1個月為止。
- 三、全國電子煙回收桶據點計431處，請至國健署官網 (<https://www.hpa.gov.tw>) 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電子煙防制專區查詢，並請廣為周知所屬單位善加利用。



四、檢附國健署前開函文影本、「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
(含QR code)」圖卡及「拒絕電子煙擺布」宣導海報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函轉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
件)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王永煌
聯絡電話：02-25220592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ashesofmoon@h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50761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「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(含QR code)」圖卡、2. 「拒絕電子煙擺布」宣導海報，各1份 (A21040000I_1150761289_doc1_Attach1.jpg、A21040000I_1150761289_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設置全國「電子煙回收桶」據點資訊，請惠予協助周知所屬單位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，倘民眾持有電子煙將屬違法行為，為使民眾得以處理違法物品並避免隨意棄置危害環境，草案訂有一個月緩衝期，爰本署規劃於各縣市設置回收據點，放置「電子煙回收桶」，提供持有電子煙民眾自主投遞，無須具名及提供任何個人資料，回收作業自115年9月7日起至修正後條文施行滿1個月為止。
- 二、全國電子煙回收桶據點計431處，請至本署官網 (<https://www.hpa.gov.tw>) 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電子煙防制專區查詢，並請廣為周知所屬單位善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「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(含QR code)」圖卡及「拒絕電子煙擺布」宣導海報各1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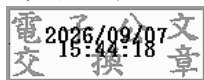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 1150807



11500211770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